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成員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所 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將不得在(a) 由他/她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由他/她不再 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 內擔任成員。
- 1.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秘書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3.1 會議將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及可由任何成員或在成員要求下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通告可以透過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或其他不時由審核委員會決定相類似形式發出。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三分之二成員。
- 3.3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之形式參加會議。
- 3.4 於任何會議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將由出席成員以簡單多數投票 贊成通過。
- 3.5 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有作用,如同於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6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經必要之修改後)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3.7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審核委員會會議之 會議記錄草稿傳閱予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並將會在可行 情況下盡快準備會議記錄之最後定稿及發送予全體成員及董事 會。

## 4. 出席會議

- 4.1 首席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其他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將 可獲邀請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或其部份。
- 4.2 只有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 5. 授權

- 5.1 審核委員會將有權在履行其職責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事宜之該等可用資料。
-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就其履行職責為必要之情況下 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將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 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由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5 就上述 6.4 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 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 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 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 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 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3 就本節「責任及權力」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6.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7. 匯報程序

7.1 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